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證券之所得款總額達 257,605,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證券之所得款總額為 234,21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之年度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23,872,000 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之年度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 10,172,000 港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投資之所得款總額		257,605	234,210
收益	4	31,968	(4,895)
其他收入	4	4	21,29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055)	(6,231)
融資成本		(45)	—
除稅前溢利	5	23,872	10,172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度溢利		23,872	10,172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7,874)	(672)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7,874)	(67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998	9,500
每股盈利			
基本	8	0.186 港仙	0.079 港仙
攤薄		0.186 港仙	0.079 港仙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463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9	311,544	296,637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10	3,463	1,3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5,470	297,953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10	356,730	184,7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20	14,5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12,701	187,294
流動資產總值		396,951	386,5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91	270
租賃負債		475	–
流動負債總額		12,166	270
流動資產淨值		384,785	386,3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0,255	684,257
資產淨值		700,255	684,25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28,016	128,016
儲備		572,239	556,241
權益總額		700,255	684,257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2017 週年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 (如有) 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中國及香港若干樓宇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租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C8(b)(ii) 條「過渡」按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在就較早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u>1,440</u>
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及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u>1,390</u>
分析為	
流動	915
非流動	<u>475</u>
	<u>1,390</u>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u>1,390</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之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於二零一八年亦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引致的修訂，即《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對於首次應用年度之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業務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分類為投資，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由於此乃本公司之唯一業務分類，其全部收益和非流動資產均來自投資，故並無呈報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以相關實體業務營運所在位置為基準，本公司之收益僅來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355	145
結構性產品的收入	4,167	15,273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	10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21,369	(127)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	2,077	(20,196)
	31,968	(4,895)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	-	15,000
雜項收入	4	6,298
	4	21,298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向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文化」）支付15,000,000港元的可予退還按金，以收購其附屬公司若干權益。然而，潛在收購事項已終止而中國文化拒絕退還按金。本公司已向中國文化及中國文化之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司榮彬先生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可予退還按金屬可疑並全面減值按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予退還按金從法庭命令中取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國文化被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下令清盤。共同清盤人認可的總債務已悉數償還，通過現金支付的方式作最終結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公佈。

5. 除稅前溢利

本公司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74	230
投資經理之費用	480	4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福利	1,021	1,8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38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92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061	2,790
匯兌損失	2,277	—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7	—
經營租賃費用	—	960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872	10,172
按法定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八年：16.5%)	3,939	1,678
毋須課稅收入	(716)	(24)
不可扣稅開支	-	176
動用此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223)	(1,830)
按本公司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33,819,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53,200,000 港元) 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之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 23,872,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10,172,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2,801,578,629 股（二零一八年：12,801,578,629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一八年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公司指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311,544	296,637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已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擁有所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之已發行及	所投資公司	公司之股本	主要業務	自收購起		年內收取	本公司	資產淨值	賬面值
		總足股份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比例		累計公平值	公平值				
成本	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 (「聯冠海外」)	英屬處女群島	1,621 股 B 類別 普通股*	1,200 股 A 類別普通股及 1,877 股 B 類別普通股	52.68%	投資控股 (附註 i)	78,700	(6,050)	72,650	零 (二零一八年：零)	109,625	75,325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 (「唯美香港」)	香港	8,500 股 B 類別 普通股*	1,000 股 A 類別普通股及 9,000 股 B 類別普通股	85.00%	投資控股 (附註 ii)	78,349	4,731	83,080	零 (二零一八年：零)	123,137	85,109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 (「太陽香港」)	香港	2,710 股 B 類別 普通股*	690 股 A 類別普通股及 3,310 股 B 類別普通股	67.75%	投資控股 (附註 iii)	77,925	(8,106)	69,819	零 (二零一八年：零)	102,530	72,167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 (「廣遠香港」)	香港	5,400 股 B 類別 普通股*	2,500 股 A 類別普通股及 7,000 股 B 類別普通股	56.84%	投資控股 (附註 iv)	64,390	(1,176)	63,214	零 (二零一八年：零)	81,217	64,036
奉天匯富有限公司 (「奉天香港」)	香港	2,200 普通股	8,800 普通股	25.00%	投資控股 (附註 v)	22,781	-	22,781	零	27,278	-
						322,145	(10,601)	311,544		443,787	296,637

* 除其並無投票權外（B 類別股份概無任何投票權），B 類別股份於各方面均與 A 類別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中擁有控制權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或參與其營運，故該等公司不視為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該等投資擬作中長期持有。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可避免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波動於損益出現。因此，本公司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作財務報告之用。本公司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釐定。估值乃按市場法進行評估。

所投資公司之背景資料

附註：

(i) 聯冠海外

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海外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牆材之研究與開發。聯冠海外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i) 唯美香港

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LED照明之生產。唯美香港透過該附屬公司擁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唯美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ii) 太陽香港

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太陽能技術產品之研發、生產及分銷。太陽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v) 廣遠香港

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廣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以向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廣遠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v) 奉天香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從諾普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奉天香港25%之股權，代價為22,78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代價（11,390,500港元）尚未支付並記錄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奉天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奉天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公司之88%權益，該公司持有健康通訊產品的解決方案和影片庫的版權。

董事認為其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10.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55,630	—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4,563	1,316
結構性產品，按公平值列賬	—	184,755
	360,193	186,071
即期部分	(356,730)	(184,755)
	3,463	1,316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入價計算。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已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股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未變現持有 市值 千港元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1	796,000	0.03%	66,158	65,192	(966)	—	37,603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	1,150,000	0.01%	69,897	69,977	80	—	83,489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3	800,000	0.04%	65,170	66,000	830	—	73,54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4	250,000	0.02%	64,225	63,250	(975)	—	8,823
盈富基金	5	2,500,000	0.08%	71,000	71,375	375	—	72,404

1.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2)。中電控股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國大陸、印度、東南亞、台灣及澳洲發電、輸電及配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19,329,000,000 港元。
2.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格蘭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滙豐主要業務為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工商銀行、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環球私人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92,668,000,000 美元(相當於 1,502,810,000,000 港元)。
3.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23)。領匯為首家香港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組合包括零售設施、停車場及辦事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89,926,000,000 港元。
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港交所在香港擁有及經營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所以及相關結算所，其五個主要分部為：現貨、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商品、結算以及平台及基礎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44,501,000,000 港元。
5. 盈富基金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單位信託(股份代號：2800)。盈富基金旨在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87,174,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上市股本證券。

衍生工具指與債券及對沖基金掛鈎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分別於相關合約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日以現金結算方式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產品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股票掛鈎票據投資，其於報告期末後轉換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本公司的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乃按公平值計量，以作呈報用途。本公司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 Norton Appraisals Holdings Limited 釐定。估值乃按蒙地卡羅法計算。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年度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公司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 10,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1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77,000 港元））

12.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801,578,62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12,801,578,62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	128,016	128,016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1,579	128,016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以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本公司為保持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須遵守之外間實施資本要求為其須保持最少 25% 之股份公眾流通量。

13.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 0.05 港元及 0.05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 700,25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684,257,000 港元）及於各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 12,801,578,629 股（二零一八年：12,801,578,629 股）計算。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於五間非上市公司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未來有限公司、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及廣遠星空有限公司之投資，而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9,819,000港元、83,080,000港元、72,650,000港元、22,781,000港元及63,214,000港元。

投資於上市公司

本公司亦對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短期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之銷售所得款總額為257,6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4,210,000港元）。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若干上市投資、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本公佈附註10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亦於本公佈附註9披露之非上市投資：

- (i)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與新能源作主要產品之相關業務。本公司持有2,710股太陽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太陽香港已發行股本67.75%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唯美香港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適當光通量、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本公司持有8,500股唯美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唯美香港已發行股本85%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i)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海外之主要資產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牆材之研究與開發。本公司持有 1,621 股聯冠海外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聯冠海外已發行股本 52.68% 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v) 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奉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奉天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擁有 88% 之一間附屬公司（但奉天香港擁有其 100% 股份權益）。奉天香港擁有健康通訊產品（移動養生手機）之解決方案及大型兒童動畫系列版權。本公司持有奉天香港 2,200 股有投票權股份，佔奉天香港已發行股本之 25% 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v)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專門為企業提供完善資產管理。廣遠香港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 100% 權益，該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本公司持有 5,400 股廣遠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廣遠香港已發行股本 56.84% 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12,701,000 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未籌措任何銀行融資。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與股本之比值）為零。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之需求。

外匯波動

年內，本公司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經營租賃承擔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有關自有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0
	<hr/>
	1,440

關聯方交易

(i) 除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聯方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之投資管理費	(a)	480	480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新時代集團」）之租賃開支	(b)	960	960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之租賃按金	(b)	160	160

附註：

- (a) 自二零零三年起，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中國光大證券被視作本公司之關聯方，原因是董事認為中國光大證券透過其投資管理服務向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b) 新時代集團為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之公司。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6	1,134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本公司乃香港為數不多專注投資業務之投資公司。透過投資優質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及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中國內地市場之經驗及廣闊網路，本公司近期分別透過投資儲能產品、光源產品、節能材料、健康通訊及資產管理，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在「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新健康」及「新資本」五個產業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在「新能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太陽香港以蓄電專利技術為核心，制定「生產一代、研發一代、預研一代」之發展戰略，研發、生產太陽能光電一體系統。

「新光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唯美香港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適當光通量、任意色溫、健康光譜、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

「新材料」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聯冠海外專門從事節能牆材（具有節能環保特點並廣泛應用於建築裝飾範疇）之研究與開發，是中國市場新型節能牆材產業之先鋒。

「新健康」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奉天香港」）。奉天香港擁有健康通訊產品（健康手機）的解決方案和大型兒童動畫系列的版權，專門從事健康通訊產品和發展兒童健康產品。

「新資本」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廣遠香港從事提供新興行業的資產管理業務，為創新型公司提供解決方案以增加收入和降低成本，同時獲得管理收益。

本公司現時亦正積極物色更多有關該分部的有利可圖投資良機，致力打造完整節能減排產業鏈，為綠色低碳生活作出貢獻。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投資機遇，以實現中期資本增值。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請參閱業績公佈附註1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已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並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帶來額外不明朗因素。截至本公佈批准日期，本公司管理層預計 COVID-19 的爆發將影響全球金融交易，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亦因此將受到暫時性負面影響。本公司於此階段未能合理估計報告期後的財政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密切注視 COVID-19 的情況並會積極應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項下之相關規定，惟下列偏離則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局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具備至少三名成員。
-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
- 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向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年度為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

經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局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原因為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然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董事局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陳永光先生（「陳先生」）由於追求其他事業機會，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李永恆先生（「李先生」）由於追求其他事業機會，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於陳先生及李先生辭任後，董事局只剩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未能遵守下列規定：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局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具備至少三名成員；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5 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為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局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第 3.23 條及第 3.27 條，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確保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陳先生及李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安靜女士（「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起生效；張宇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緊接安女士和張先生的委任，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於安女士和張先生的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條、第 3.10(A) 條、第 3.21 條和第 3.25 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5.1 的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僱員買賣證券訂立書面指引，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指引條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 27 名（二零一八年：27 名）工作人員（其中包括全職及兼職人員）。向工作人員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06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1,867,000 港元），其中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924,000 港元）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和津貼、醫療和保險、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和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本公司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核數師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已告知本公司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原因是本公司與中匯安達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中匯安達於其辭任函確認，其並不知悉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董事局規定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周贊女士	2/2
李永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2/2
陳永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2/2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提呈董事局前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時，審核委員會不僅留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著眼於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遵守情況。

刊登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